

**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死亡者之遺族獲得撫慰，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死亡者之遺族獲得撫慰，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前條所稱死亡者，係指死亡時設籍頭份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u></p>	<p>本條調整至第三條，並新增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市市民死亡者，發給一次喪葬慰問金新臺幣貳仟元。特殊情況之發放標準，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市市民死亡者，發給一次喪葬慰問金新臺幣貳仟元。特殊情況之發放標準，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三條 <u>發放對象及標準：</u> 一、死亡時設籍頭份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 二、自死亡日起<u>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請，逾期不受理：</u> (一)<u>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申請書暨領據。</u> (二)<u>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訃聞。</u> (三)<u>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u></p>		<p>一、本條新增。 二、合併原第二條之規定並增加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之規定。</p>
<p>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p>	<p>第四條 喪葬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p>	<p>一、將原第二項規定調整至第一項第二款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配偶。 <u>二、直系血親卑親屬。</u> <u>(以親等近者為先)</u>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u>無前項各款受領人或前項各款受領人均無法領取時，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得由前項各款對象或里辦公處指定其他專人，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u></p>	<p>(一) 配偶。 <u>(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u> (三) 父母。 <u>(四) 兄弟姊妹。</u> <u>(五) 祖父母。</u> <u>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u> <u>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或由里辦公處指定其他親屬、家屬或其他專人，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u></p>	<p>二、新增無第一項受領人或第一項各款受領人均無法領取時，得由第一項各款對象指定其他專人受領之規定。</p>
<p>第五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所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第五條 受領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本所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喪葬慰問金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預算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u>有關請領喪葬慰問金所需資料及書表格式如附件。</u></p>	<p>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條次調整。</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新增修正時亦同之規定。</p>